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29. 府訴三字第 10709085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6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僱用之勞工○○○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到職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工作年資滿 2 年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予○○○

特別

休假，亦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；另勞工○○○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到職，於 105 年 5 月 20

日工作年資滿 3 年，訴願人亦未依法給予○○○特別休假，或給付其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084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5691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同年月 13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因不諳法令，故未給予勞工特別休假，經原處分機關指正，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折算特別休假工資予勞工等語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 4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0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63965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年1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  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……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40
違規事件	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未發給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（行為時）第38條第4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…

	2. 乙類：	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……	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，即應依訴願人 103 年 7 月 1 日前之規約，是本件特休費應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算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訴稱其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該法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，當時無法令可適用者，依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，是本件應依訴願人 103 年 7 月 1 日前之規約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為使勞工對雇主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貢獻，能有充分休憩之機會，於行為時第 38 條明定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，每年應給予勞工 10 日特別休假，繼續工作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，每年應給予勞工 14 日特別休假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

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 
之

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  
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 Q：貴管委會如何給予員工  
特休假？A：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召開會議了解需依法發給未休假工資，員工若要請休亦  
會依法同意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君簽名在案；訴願人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陳述意見  
書略稱：「因不諳法令，故未給予勞工特別休假，經勞動局 106 年 9 月 25 日指正，已於

10

6 年 9 月 29 日折算特別休假工資予勞工……。」等語。據此，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行  
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給予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特別休假，亦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事  
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 
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又查訴願人為已報

備之

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其所僱用之勞工於 103 年 7 月 1 日當時，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已明定特

別

休假，訴願人自斯時至本案 106 年 9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均未依法依勞工  
任職之工作年資給予特定天數之特別休假，已有違誤；至訴願人所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  
之 2 規定，乃為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之規範，與本件系爭違規事實無涉，訴願  
人所訴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 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